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需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公司编制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修订事项表示认可，认为该等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需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公司编制了《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和《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前述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金

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说龙

胡鹏翔

曾 萍

2021年8月15日